

兰州大学采购项目校内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兰州大学基础设施维修改造（一期）跟踪审计咨询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ZU-2026-052-FW-CS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校内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7
第五章 合同范本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校内磋商公告

本项目采购条件已具备，欢迎各潜在供应商前来参与。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配合完成各阶段工作，及时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LZU-2026-052-FW-CS
2. 项目名称：兰州大学基础设施维修改造（一期）跟踪审计咨询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校内磋商
4. 采购预算：60 万元
5.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基本要求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 特定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国家注册壹级造价工程师，且必须由土建或安装主审中的一人担任，**项目负责人必须单列。**

2.2 土建和安装主审必须均为国家注册壹级造价工程师，土建、安装主审各一人，且不得为同一人。

2.3 供应商所报审计组成员须均为本单位人员，土建、安装主审须提供近半年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其他人员提供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或本单位盖章的退休人员返聘聘书，中标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更换审计组成员（**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

2.4 人员到场要求：土建、安装主审必须到现场实施审计工作，其他审计组成员根据需到现场实施审计工作，否则视为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获取时间：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 日
2. 获取方式：免费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及开标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提交方式:供应商响应文件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操作说明详见响应须知及《供应商系统平台使用手册》（见附件）、《投标客户端使用手册》（见附件）。
3. 开标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 开标地点：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西区贵勤楼 A103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日历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州大学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 222 号

联系方式：孙老师、王老师、0931-8912831、zbk@lzu.edu.cn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5148 号名城广场 1 号楼 2013 室

联系方式：李兴龙、18119421692、396115270@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老师

电话：0931-8910869

第二章 响应须知

一、响应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磋商项目的基本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兰州大学基础设施维修改造（一期）跟踪审计咨询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LZU-2026-052-FW-CS
3	采购预算	60 万元（人民币）
4	定价方式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下浮率 ☐ 其它：_____.
5	最高限价	超出限价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限 ☐ 总价 ☐ 费率 ☐ 单价 ☐ 其他：下浮率 限额为：无
6	是否政府采购项目	☐ 是 ☒ 否
7	采购方式	校内磋商
8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9	公告媒体	☒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 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主页（ http://zbb.lzu.edu.cn/ ）
10	联合体响应	☒ 不接受 ☐ 接受
11	分公司响应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响应
12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3	多个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14	实质性响应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5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集合时间：2026 年 月 日 时 分 集合地点：兰州大学 XXX 联系人：XXX，电话：XXX
16	现场演示	☒ 不要求 ☐ 要求：
17	磋商文件 质疑期限	公告期结束后 3 个日历日内，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8	签字盖章 要求	磋商文件中凡是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均须签字盖章。
19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缴纳 ☐ 要求缴纳：金额：XXX 整（¥XXX.XX）。 （1）磋商保证金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行号： （2）缴纳注意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 18 条。
20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
21	造价费 计价标准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肃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服务〔2014〕1140 号）规定的相应收费标准。
22	是否多轮报价	☐ 是，现场磋商后提供最终报价 ☒ 否，响应文件中报价为最终报价
23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缴纳 ☐ 要求缴纳，金额：成交金额的 5%。 缴纳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成交供应商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前 1 天内完成履约保证金缴纳, 如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可视成交供应商主动放弃成交资格。 (2) 缴纳方式: 供应商应从其企业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电汇 (不接受现金和支票) 转款。 (3) 收款单位开户信息 户名 (收款人): 兰州大学 账号: 270300240902641324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天水路支行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 222 号
24	登记响应流程	(1) 登录供应商系统: 地址 (https://company.lzu.edu.cn/supplier/login) (2) 注册并完善信息: ①完成在线注册并登录系统。 ②通过“企业管理”菜单核对注册信息和证照扫描件的真实性。 ③根据公告及系统要求, 完善供应商基本信息并提交。 (3) 在线报名: ①供应商信息审批通过后, 通过“在线报名”菜单进行报名。 ②按要求填写报名信息, 核对无误后保存并提交。 (4) 下载采购文件: 供应商报名并审批通过后, 通过“获取标书”菜单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5) 申请办理北京 CA 证书工具: ①可通过“申请证书”菜单在线申请办理北京 CA 证书工具。 ②该工具用于投标文件的电子盖章、标书加解密, 具体详情参见供应商系统通知公告。 (6) 数字证书 (CA) 办理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29-86618373 (呼老师), 13811001607 (于老师)。 (7) 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18729025093 (王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5	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请通过“投标系统”上传(供应商系统登录后首页通知公告处下载投标工具包安装) (2) 制作好的响应文件通过北京 CA 电子印章工具在相应位置盖电子章后，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 (3) 提交投标方案后，生成回执单后视为投标完成，后续签到解密均在供应商系统(https://company.lzu.edu.cn/supplier/login)处理。 (4) 特别提醒:每日 22:00-次日 7:00 期间，投标客户端维护，可能无法正常登录，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响应文件上传时间。
26	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提前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签到，并在开标时间开始起半小时内解密响应文件，超过半小时未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 ☒ 线上开标：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 ☐ 线下开标：邀请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开标当天携带数字证书（CA）参加开标及磋商。入校方式：微信关注“平安兰大”公众号，点击“师生服务—校园预约—实名认证—人员预约或车辆预约—预约人员须持身份证入校，并配合门卫进行身份核验”。
27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 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在商务、技术条款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时，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8	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	(1) 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 成交供应商须在本项目成交公告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将与系统中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寄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收件信息见磋商公告“七、2. 地址：”。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本项目为固定下浮率采购，按预算金额*（1-成交下浮率）*1.05%计算代理服务费。 (2) 缴纳方式：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甘肃银行营业部 账号：660400040732300010 财务电话：0931-8179777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校内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兰州大学。采购人地址、电话、联系人见响应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响应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成交供应商”、“乙方”是指成交的供应商，合同一方的当事人，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标准、评审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 知识产权

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校内磋商公告》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5. 关于联合体响应

5.1 若《校内磋商公告》接受联合体响应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校内磋商公告》中关于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的规定。要求供应商满足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校内磋商公告》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4) 在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中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联合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分公司投标

7.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响应。

7.2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

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响应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0. 现场踏勘

10.1 供应商应按响应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10.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0.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响应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校内磋商公告；
- （2）响应须知；
- （3）采购项目需求；
- （4）评审办法及标准；
- （5）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6）响应文件格式。

11.2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11.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

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内容的发布方式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利于项目执行、有利于提高采购效率和降低采购成本的原则确定。

12.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照磋商文件以书面形式通知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2.3 供应商在公告期结束后3个日历日内，对磋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2.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响应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以使其响应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电子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供应商应对电子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4. 响应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供应商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响应文件，评审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

14.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3 如响应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6. 磋商报价

16.1 报价一览表、磋商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6.2 磋商报价是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6.3 除响应须知或《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的每一项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磋商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6.4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审小组结合同类项目的成交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17. 磋商保证金

17.1 对于需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项目，供应商在响应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7.2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电汇，本项目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保证金。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

17.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缴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拒绝。

1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非现金形式）。有关部门认定是否违法、违规、违纪时效不计算在5个工作日内。

17.5 供应商有以下行为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取消其提交响应文件和成交候选人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或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内容的；
- （2）磋商小组认定有串通响应行为的；
- （3）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定存在恶意扰乱采购和评审秩序行为的；
- （4）出现两次及以上虚假质疑，干扰项目正常执行的；
- （5）未经合法质疑程序直接提出投诉、举报，经核实其举报失实的；
-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行为。

18.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响应。

19. 商务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商务偏离表
- （2）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0. 技术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提供，按磋商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偏离表》，说明自己所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离情况。

20.3 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的指标应达到或优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供应商应注意磋商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供应商在《技术偏离表》的响应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1. 响应有效期

21.1 响应有效期见响应须知前附表。响应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2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响应有效

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响应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2.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和签署

22.1 供应商应按“响应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22.2 电子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22.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电子签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将被拒绝。

22.4 电子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2.5 电子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编制。

23.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通过兰州大学投标程序客户端上传到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操作说明详见响应须知及《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使用指南》（附件）。

24.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上传后即覆盖之前所上传的文件，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24.2 在开标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响应。

（四）磋商和评审

25. 开标

25.1 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按照响应须知前附表要求参加开标会议。

25.2 开标时，采用“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供应商名称、磋商价格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

25.3 唱标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5.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

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按要求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6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资格审查

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7. 评审小组

27.1 评审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或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响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3 评审小组负责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审小组签字的书面评审报告。

27.4 评审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学校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学校监督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学校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27.5 评审小组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

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学校监督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28. 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8.1 电子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响应函、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响应；

(3) 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注：如果磋商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审小组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响应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审小组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是否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存在供应商须知 34 所述串通响应情形的；

(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2 磋商截止时间后，除评审小组要求提供外，不接受供应商及与供应商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8.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28.4 评审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审核，电子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8.5 评审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响应将被拒绝。

29. 电子响应文件的澄清

29.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义务按照评审小组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电子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对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9.3 澄清文件（说明或者补正）将作为电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0. 磋商

30.1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如无具体磋商内容且供应商无需要补充的内容，可不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0.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0.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0.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30.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30.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承诺和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0.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31. 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31.1 评审原则

(1) 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审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审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4)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1.2 评审方法

(1) 综合评分法

①评审采用百分制，各评审小组成员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逐项打分，对评审小组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②评审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

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③评审小组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响应文件中产品名称与磋商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④成交候选人产生办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最低评标价法

①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时，除了算术修正外，不能对供应商的磋商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②成交候选人产生办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响应报价相同的，应再进行一轮报价。

32. 其他注意事项

32.1 在开标、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审小组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审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2.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响应的有关资料等评审情况。

32.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五）废标和串通响应

33. 废标的情形

33.1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响应须知前附表指定网站公告废标的理由。

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 成交

35. 确定成交供应商

35.1 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5.2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后，在响应须知前附表指定网站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5.3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

36. 成交通知书

3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

36.3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或评分错误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复核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37. 签订合同

3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采购合同的签订。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7.4 成交供应商拒绝在规定时限内签订采购合同，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签订和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5 前款拒绝或无法签订采购合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38. 合同分包

38.1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

38.2 合同分包履行的，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9. 履约保证金

39.1 若磋商文件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9.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9.3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40. 合同验收

采购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和质疑

41.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校内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及时做出处理和答复。

42. 质疑

4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42.2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事实依据：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3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2.4 对采购事项的质疑，供应商可按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书面形式提交

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复。

4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不是参与该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3）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4）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预算金额（万元）	分包
1	审计服务	1	项	60	不允许分包

二、技术要求

1.采购内容：对基础设施维修改造（一期）实施跟踪审计咨询服务，含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工程量清单审计、进度款及变更签证审计、索赔费用审计、分阶段结算审计、竣工结算审计等所有内容，重点关注建设工程项目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建设目标完成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内部控制情况、招标采购及合同管理情况等内容，及时向委托人进行风险提示，提出合理审计建议。

2.供应商内部控制及风险防控

2.1 供应商需根据委托方的采购需求，结合建设工程实际提出审计项目实施方案，包含审计目标、审计程序、审计方法、沟通协调、完成时限及进度保障等。

2.2 供应商需根据委托方的采购需求，结合建设工程实际提出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及服务保障措施。

2.3 供应商需根据委托方的采购需求，结合建设工程实际提出切实可行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措施。

三、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建设工程审计咨询收费按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肃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服务〔2014〕1140号）规定的相应收费标准报整体下浮率，以原收费标准乘以（1-下浮率）作为全部审计费用。报价包含审计工作所需人员、设备及交通等费用，按照供应商所报费率一次性包干。

2.交货（履约）时间：按照委托人具体要求。

3.交货（履约）地点：按照委托人具体要求。

4.验收要求：被委托人须向委托人提交包括审计项目实施方案、审计工作底稿、审计事项取证单、会议纪要、询价记录、有关价格或费率确定的文件、审计报告在内的成果文件（含纸质版、电子版）。其中，被委托人提交的审计工作底稿应包括工程算量和计价软件原始文件、工程量计算书、价格计算书、造价确定的过程文件等。审计成果文件应符合以下约定：

4.1 被委托人应对审计方法的正确性，审计范围的完整性，计价依据的正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以及工程计量与计价的准确性负责；

4.2 被委托人须对审计结果实行编制、审核、审定三级质量管理体系；被委托人承担的审计工作，应当实行主审负责制，编制、审核、审定人员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4.3 被委托人提供审计成果文件的内容、范围、格式、深度要求和质量标准等须符合国家和甘肃省关于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计量和计价规范以及兰州大学关于工程审计的相关规章制度等。

5.付款方式：本项目不预付款项，审计费用自委托人收到认可的相应阶段的审计定案表、审计报告（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控价（最高投标限价）审计报告、分阶段结算审计报告、竣工结算审计报告等）等相应的审计文件后，由委托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向咨询人分次或一次性支付。

6.其他要求：

6.1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审计咨询完成为止，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

6.2 人员更换条件：中标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土建安装主审；若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土建安装主审人员，须提前 3 日报委托人书面批准，项目负责人、土建安装主审的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投标承诺或原报人员资质。

四、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1. 《甘肃省建设工程预、结算编制审核管理办法（试行）》（甘建价〔2010〕515 号）
2. 《甘肃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管理办法》（甘建价〔2010〕618 号）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 771 号）
4. 《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中价协〔2017〕45 号）
5.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中价协〔2012〕011 号）
6.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
7. 《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83 号）
8. 《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等学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意见》（教财〔2016〕11 号）
9. 《第 3201 号内部审计实务指南—建设项目审计》
10. 《兰州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实施办法》（校审计〔2021〕3 号）
11. 《兰州大学建设工程项目跟踪审计实施细则》（校审计〔2021〕4 号）等相关规定。

上述规范、标准如有更新，以新版为准；未列明的规范标准执行国家现行发布的最新标准。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电子响应文件的 签署、盖章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响应函、商务偏离 表、技术偏离表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响应
3	磋商文件规定的 实质性条款	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注：如果磋商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审小组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 标准	响应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审小组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 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采购人不能接受 的附加条件	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存在供应商须知 34 所述串通响应 情形的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评审现场转单一来源采购

根据《兰州大学校内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实施细则》（校招标〔2019〕3号）第十一条规

定，校内磋商一般应邀请不少于 2 家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但符合以下情况的，可以单一来源采购：评审现场提交响应文件或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经磋商小组审定采购文件无不合理条款，同意继续执行的。

序号	内容	标准
1	确认磋商文件无不合理条款	由评审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查，确认磋商文件是否具有歧视性、排他性及其他不合理条款。
2	审核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	由评审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核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条款、没有偏离。
3	讨论是否继续执行	由评审小组评估转为单一来源的风险，并讨论是否同意转为单一来源继续采购。
4	进行单一来源谈判	由评审小组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及价格协商，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基础上，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三、评审细则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审依据
价格部分 (20 分)	响应报价	2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下浮率最高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 $= (1 - \text{评标基准价}) / (1 - \text{下浮率}) * 20$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最终报价
商务部分 (40 分)	人员配置计划	10 分	1. 土建、安装主审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级技术职称(壹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视同中级职称)满 5 年以上（含 5 年），或者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每满足一人得 3 分，满分 6 分； 2. 审计组成员以 4 人（不含土建、安装主审）为基数，每增加 1 名注册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得 2 分，满分 4 分。	提供社保证明或本单位盖章的退休人员返聘聘书及证书复印件（影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业绩 1	12 分	提供近 60 个月以来（以审计报告出具日期为准），每完成 1 项新建房建工程竣工结算审计	提供造价咨询合同、审计报

			项目或类似新建市政工程竣工结算审计项目得 1.5 分；每完成 1 项新建房建工程跟踪审计项目或类似新建市政工程跟踪审计项目得 3 分，满分 12 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告关键页复印件（影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业绩 2	3 分	提供近 60 个月以来（以报告出具日期为准）每完成 1 项房建工程或市政工程造价司法鉴定项目得 1 分，满分 3 分。	提供造价司法鉴定报告关键页复印件（影印件）加盖公章。
	主审人员业绩	15 分	提供近 60 个月以来（以审计报告出具日期为准），土建、安装主审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审，每人每完成 1 项新建房建工程竣工结算审计项或类似新建市政工程竣工结算审计项目得 1.5 分；每完成 1 项新建房建工程跟踪审计项目或类似新建市政工程跟踪审计项目得 3 分，满分 15 分（两人共同承担项目可分别计算业绩）。	提供审计报告关键页复印件（影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 (40 分)	审计方案	20 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结合《2024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建设工程实际提出审计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审计目标、审计程序、审计方法、沟通协调、完成时限及进度保障等内容进行评审： 审计方案完整，具体可行、详实严谨、科学合理，满足项目实际和要求者得 20 分； 审计方案较全面完整、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15 分； 审计方案部分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10 分； 内容空洞不完整、不全面，可行性一般得 5 分；	审计方案加盖公章

			未提供者不得分。	
	服务承诺 保障措施	10 分	内容完整，具体可行、详实严谨、科学合理，满足项目实际和要求者得 10 分； 内容较全面完整、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7 分； 内容部分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4 分； 内容空洞不完整、不全面，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服务承诺保障措施加盖公章
	审计质量 控制措施	10 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结合建设工程实际提出审计项目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质量控制制度、审计项目各阶段及关键环节质量控制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内容完整，具体可行、详实严谨、科学合理，满足项目实际和要求者得 10 分； 内容较全面完整、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7 分； 内容部分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4 分； 内容空洞不完整、不全面，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审计质量控制措施加盖公章

第五章 合同范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兰州大学

被委托人（全称）：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审计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兰州大学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工程（一期）跟踪审计咨询采购项目

2. 工程地点：兰州大学各校区

3. 投资金额：略

4. 资金来源：国家拨款及自筹

5. 建设工期或周期：∕。

6. 项目概况：室外给排水管网及设备用房维修、山体防洪管沟修筑、校园路面及围墙维修、校园主干光缆提升改造、学生室外活动场地维修、电力增容等。

7. 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服务范围：兰州大学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工程（一期）跟踪审计

工作内容：对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工程（一期）实施跟踪审计咨询服务，含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工程量清单审计、进度款及变更签证审计、索赔费用审计、分阶段结算审计、竣工结算审计等所有内容，重点关注建设工程项目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建设目标完成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内部控制情况、招标采购及合同管理情况等内容，及时向委托人进行风险提示，提出合理审计建议。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 2026 年月日起至项目审计咨询完成为止，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如有一方在合同履行期满前提出终止，应在一个月前通知对方并经对方同意；具体建设项目的审计时限根据委托人要求确定。

四、质量标准

被委托人须向委托人提交包括审计项目实施方案、审计工作底稿、审计事项取证单、会议纪要、询价记录、有关价格或费率确定的文件、审计报告在内的成果文件（含纸质版、电

子版)。其中,被委托人提交的审计工作底稿应包括工程算量和计价软件原始文件、工程量计算书、价格计算书、造价确定的过程文件等。审计成果文件应符合以下约定:

1. 被委托人应对审计方法的正确性,审计范围的完整性,计价依据的正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以及工程计量与计价的准确性负责;

2. 被委托人须对审计结果实行编制、审核、审定三级质量管理体系;被委托人承担的审计工作,应当实行主审负责制,编制、审核、审定人员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3. 被委托人提供审计成果文件的内容、范围、格式、深度要求和质量标准等须符合国家和甘肃省关于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计量和计价规范以及兰州大学关于工程审计的相关规章制度等。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建设工程审计咨询收费按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肃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服务〔2014〕1140号)规定的相应收费标准整体下浮___%后,以原收费标准的乘以(1-下浮率)作为全部审计费用。报价包含审计工作所需人员、设备及交通等费用,按照供应商所报费率一次性包干。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招标文件
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6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兰州大学。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6 年 月 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肆份，被委托人贰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被委托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工程管理审计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建设工程项目审计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被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建设工程项目审计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被委托人以外与本审计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被委托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被委托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审计团队”是指被委托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被委托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被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审计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被委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被委托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被委托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被委托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被委托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被委托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审计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无偿向被委托人提供与本合同审计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被委托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审计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被委托人完成审计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被委托人派驻项目现场被委托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被委托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合同审计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被委托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被委托人完成其审计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被委托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被委托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被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被委托人支付酬金。

3. 被委托人的义务

3.1 项目审计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审计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被委托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审计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委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审计工作正常进行。

被委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审计团队人员。土建、安装工程主审人员及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被委托人确因特殊原因须更换土建、安装工程主审人员及项目负责人时，须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被委托人更换项目审计团队其他被委托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被委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被委托人更换的，被委托人应当更换（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被委托人的工作要求

3.2.1 被委托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审计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审计业务。

3.2.2 被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审计成果文件。

被委托人提供审计服务以及出具审计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审计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被委托人提交的审计成果文件，除加盖被委托人单位公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审计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被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被委托人从事审计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被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管理审计服务，不转包承接的审计服务业务。

3.3 被委托人的工作依据

被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审计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被委托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被委托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被委托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被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

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被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被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被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被委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
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被委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被委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被委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被委托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被委托人原因导致被委托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被委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被委托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被委托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被委托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审计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被委托人提供的审计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被委托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被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条件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被委托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审计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被委托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被委托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被委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被委托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被委托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被委托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被委托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被委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被委托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被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被委托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被委托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

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被委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被委托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被委托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招标文件
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 其他合同文件。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和甘肃省关于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计量和计价规范以及兰州大学关于工程审计的相关规章制度等。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无偿向被委托人提供与本合同审计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根据审计工作需要确定。

2.2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罗路、彭臻，其权限范围：代表委托人负责管理委托审计项目审计实施中的沟通、协调、监管等事项。

2.3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日内，对被委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2.4 其他

被委托人在实施审计咨询服务时，发现建设工程项目在内部控制、招标投标、合同管理、变更签证管理、隐蔽验收、质量监管、价款确认等工程管理方面存在违法违规情况，须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否则视为被委托人未完整履行跟踪审计义务，须承担相应责任。

3. 被委托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项目负责人及土建、安装主审必须为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并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审计组成员（不含土建、安装主审）须至少包含4名注册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团队人员的数量以投标文件为准。

3.1.2 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代表被委托人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主持处理合同约定的被委托人义务项下的全部事宜，以及涉及合同违约责任、合同变更或解除与终止、争议解决等相关事宜。

3.1.3 人员到场要求：土建、安装主审必须到现场实施审计工作，否则视为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3.1.4 人员更换条件：中标后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土建及安装主审；若被委托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土建及安装主审人员，须提前3日报委托人书面批准，更换后项目负责人、土建及安装主审人员资质不得低于投标承诺或原报人员资质。

3.1.5 委托人要求更换被委托人员的情形还包括：被委托人派出专业人员不能满足跟踪审计工作要求。

3.2 被委托人的工作要求

3.2.1 被委托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根据委托人关于具体项目工作要求约定。

被委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3.2.2 被委托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根据委托人具体要求确定。

3.2.3 被委托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__3__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被委托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国家和甘肃省关于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计量和计价规范以及兰州大学关于工程审计的相关规章制度等。

4. 违约责任

4.1 被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被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被委托人违反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根据其严重程度扣减违约金。

4.1.2 被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被委托人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被委托人承担委托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以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5. 支付

5.1 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及其他相关条件，支付被委托人的正常工作酬金：

收费标准：

（一）按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肃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服务〔2014〕1140号）规定的相应收费标准整体下浮__%后，以原收费标准乘以（1-下浮率）作为全部审计费用。

（二）未经建设单位初审的结算审计项目，不计取基本审计费，按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肃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服务〔2014〕1140号）中相应的咨询项目规定的核减额追加费用，结合咨询人所报收费比例仅计取核减额审计费。

（三）委托审计项目计取基本审计费时，计算基数中须扣除暂列金额。

5.1.1 双方同意酬金的支付按照以下条件执行：

5.1.1.1 委托人有权对被委托人提交的所有审计成果文件实施检查。经委托人检查发现被委托人审定的造价成果文件综合误差率大于本合同专用条件 3.3 约定的有关工程造价审核规定的，视为被委托人对委托人造成了直接经济损失。委托人拒绝向被委托人支付相应业务

的酬金且有权要求被委托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件 4.1 规定支付赔偿金。（注：综合误差率是指因工程量计算错误、单价取定和调整错误、措施项目计算和调整错误、其他项目及规费和税金取定、计算错误等累积误差与修正后的结算审查结论性总额的比率。综合误差率参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中价协〔2012〕011 号）。

5.1.1.2 审计费用自委托人收到认可的相应阶段的审计定案表、审计报告（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控价审计报告、分阶段结算审计报告、竣工结算审计报告等）等相应的审计文件后，由委托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向咨询人分次或一次性支付。

5.1.2 有关审计费用包含的工作内容如下：

5.1.2.1 基本费包含的工作内容，按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肃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服务〔2014〕1140 号）中相应的咨询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执行。进度款的核减额收费包含在基本费中，不得另行计算。

5.1.2.2 核减额费率包含的工作内容，包括：被委托人审核设计变更、施工签证、索赔事项、分阶段工程结算、竣工结算等产生的核减额收费。

5.1.2.3 招标控制价审计在计取审计基本费时，计算基数中应扣除暂列金；核减额收费的计算基数为增减抵消后的净核减额。

6. 合同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解除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当委托人有证据证明被委托人发生下列情况，委托人除有权要求被委托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件 4.1 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保留终止合同并追究被委托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6.1.1 被委托人所派项目负责人、土建、安装主审人员不符合委托人要求且被委托人拒不更换的；

6.1.2 被委托人不能按照约定派土建、安装主审人员到现场实施审计工作，经委托人书面催告后仍不能按照约定执行的；

6.1.3 被委托人所派专业人员对审计项目不作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给委托人造成严重损失；或被委托人派出专业人员与他人串通舞弊，给委托人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

6.1.4 被委托人对重大问题未予揭示或故意隐瞒不报的；

6.1.5 被委托人出现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审计职业道德和审计工作纪律的行为；

6.1.6 被委托人被扣减违约金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30%的；

6.1.7 其他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实施审计工作，不符合投标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审人员配置等情况。

6.2 合同终止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一方在合同履行期满前提出终止，应在一个月前通知对方并经对方同意。

7. 争议解决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被委托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兰州市外的考察、审计、询价等事项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双方协商。

8.2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被委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属于委托人所有。

被委托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所有。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未经委托人同意，被委托人不得将合同成果用于其他用途。

8.3 其他

当施工单位与监理公司、建设单位关于工程造价等审计结论产生分歧，不能达成一致时，被委托人必须本着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维护业主合法利益的原则，独立作出专业判断，并出具审计成果文件。

9. 补充条款

9.1 委托人关于被委托人审计时间要求：

9.1.1 被委托人从委托人处收到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工程进度款、设计变更、施工签证、索赔事项、招标文件、合同文件等审核资料，应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限内出具审计意见。如被委托人有特殊情况需延长审计时间，必须经委托人同意，否则按照相关违约条款执行。

9.1.2 竣工结算审核的时间要求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相关规定执行。

9.2 关于被委托人审计时间要求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录

审计工作纪律

一、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因公因私费用。

二、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纪念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

三、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四、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五、不准使用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办公条件办理与审计工作无关的事项。

六、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七、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提供个人联系方式。

八、不准单独与被审计单位实施现场核查、项目核对等审计业务工作。

九、不准与被审计单位就审计事项进行私下接洽。

十、不准接受委托单位之外转交的审计资料。

十一、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供应商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逐一做出响应。如有必要，供应商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XXXX 项目 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响 应 标 段：

供 应 商 名 称：

(公章)

供 应 商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书脊格式

项目编号：

LZU-2026-052-FW-CS

第（ ）标段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按实际页码

二、资格证明文件 按实际页码

三、价格部分 按实际页码

四、商务部分 按实际页码

五、技术部分 按实际页码

六、其他部分 按实际页码

响应文件评审索引表

1、资格审查对照表

序号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营业执照（有效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有效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有效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	
6	财务状况证明材料（有效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8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10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11	特定资格要求：1. 供应商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国家注册壹级造价工程师，且必须由土建或安装主审中的一人担任，项目负责人必须单列。 2. 土建和安装主审必须均为国家注册壹级造价工程师，土建、安装主审各一人，且不得为同一人。 3. 供应商所报审计组成员须均为本单位人员，土建、安装主审须提供近半年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其他人员提供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或本单位盖章的退休人员返聘聘书，中标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更换审计组成员（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 4. 人员到场要求：土建、安装主审必须到现场实施审计工作，其他审计组成员根据需要到现场实施审计工作，否则视为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	

注：

①此表内容不仅限于上述内容，供应商根据资格证明文件要求自行填写内容，目的是便于专家在评审时方便、快捷、准确找到相关资料。

②重要内容与对应的页码应一一对应，准确填写，由于填写错误影响评审的后果自负。

2、评审内容对照表

评分项	评审因素	响应文件页码范围
价格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注：

①此表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自行填写，目的是便于专家在评审时方便、快捷、准确找到相关资料。

②重要内容与对应的页码应一一对应，准确填写，由于填写错误影响评审的后果自负。

一、响应函

致：兰州大学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_____），现正式授权（姓名）代表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照所附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提供和交付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

2. 我方将按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响应后不再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4. 我方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5. 若我方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后，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我方将不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资料保密。

7. 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承诺将按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参与磋商的可不提供此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磋商响应、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营业执照（有效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必备项）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有效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必备项）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近 1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有效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必备项）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近 1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6. 财务状况证明材料（有效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必备项）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以审计报告所审年度的最后一天为准）经第三方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必备项）

致：兰州大学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校内磋商公告，在完全理解本项目磋商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响应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备项）

致：兰州大学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政府招标信息发布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任何严重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相关处罚。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必备项）

致：兰州大学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11. 特定资格要求：① 供应商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国家注册壹级造价工程师，且必须由土建或安装主审中的一人担任，项目负责人必须单列。（必备项）

② 土建和安装主审必须均为国家注册壹级造价工程师，土建、安装主审各一人，且不得为同一人。（必备项）

③供应商所报审计组成员须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土建、安装主审须提供近半年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其他人员提供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或本单位盖章的退休人员返聘聘书，中标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更换审计组成员。（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必备项）

④人员到场要求：土建、安装主审必须到现场实施审计工作，其他审计组成员根据需要到现场实施审计工作，否则视为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必备项）

三、价格部分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号：__ 1 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服务名称	
项目负责人	
下浮率(%)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审计咨询完成为止，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

注：建设工程审计咨询收费按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肃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服务〔2014〕1140号）规定的相应收费标准报整体下浮率，以原收费标准乘以（1-下浮率）作为全部审计费用。报价包含审计工作所需人员、设备及交通等费用，按照供应商所报费率一次性包干。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部分

1.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1	
☒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各项商务要求，所有商务要求均无负偏离，成交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已勾选此项的，下方表格无需填写） ☐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各项商务要求，除下述条款有负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成交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和“合同”中的商务条款，并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本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人员配置计划（根据评分办法要求编制，提供社保证明或本单位盖章的退休人员返聘聘书及证书复印件（影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供应商业绩 1（根据评分办法要求编制）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单位	签订日期	合同总价	项目联系人	电话
...	...	...	...	...	...	...

业绩证明材料：提供造价咨询合同、审计报告关键页复印件（影印件）加盖公章。

4、供应商业绩 2（根据评分办法要求编制）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单位	签订日期	合同总价	项目联系人	电话
...	...	...	...	...	...	...

业绩证明材料：提供造价司法鉴定报告关键页复印件（影印件）加盖公章。

5、主审人员业绩（根据评分办法要求编制）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单位	签订日期	合同总价	项目联系人	电话
...	...	...	...	...	...	...

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审计报告关键页复印件（影印件）加盖公章。

五、技术部分

1.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1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的技术应答	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注：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逐条逐项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审计方案（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要求编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3、服务承诺保障措施（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要求编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4、审计质量控制措施（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要求编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八、其他部分

1.响应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兰州大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响应，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我单位愿意在成交公告中公示本单位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贵单位对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资料若有任何疑义，我单位可随时提供该资料原件供贵单位核实；

4、若我单位提供不真实或无效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财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如有）